

#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791号

---

##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部分衔接资金及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并 预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及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收回城口县2021年特殊困难群众临时医疗救助等5个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38号）文件，经研究决定，收回部分衔接资金及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1555.32717万元（明细详见附件1），并预下达资金预算给你们（明细详见附件2），县财政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进行清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 二、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4号）规定，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脱贫攻坚办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年部分收回衔接资金及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2.城口县 2021 年调整安排收回的衔接资金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